

# 代理人冒名签订保险合同的法律责任分析

偶见<sup>1</sup> 卢洋<sup>2</sup> 周羿所<sup>3</sup> 吴招娣<sup>4</sup> 吴兴生<sup>5\*</sup>

(1. 阳江仲裁委员会, 广东 阳江 529500; 2. 河源理工学校, 广东 河源 517000; 3. 广东天穗(河源)律师事务, 广东 河源 517000; 4. 广东白云穗和调解中心, 广东 白云 510470; 5. 阳江仲裁委员会, 广东 阳江 529500)

**摘要:** 本文结合一例保险代理人冒用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名义签订分红型年金保险合同的诉讼案例, 系统分析代理人冒名签订保险合同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文章从民事、行政、刑事三个层面展开论述: 在民事层面, 探讨了合同效力的推定规则与无效合同财产返还原则; 在行政层面, 分析了代理人违反监管规定的行政责任; 在刑事层面, 评估了代理人行为可能构成的合同诈骗罪。本文指出, 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应综合考量案件事实, 依法推定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坚持双向返还原则, 避免单方利益失衡。同时, 保险公司应加强对代理人的管理与监督, 完善内控机制, 防范代理人与客户合谋套利等道德风险。

**关键词:** 代理; 冒名签约; 保险合同无效; 法律责任; 追偿; 行政处罚; 合同诈骗

## 一、引言

一个案例, 以被代理人和客户联手坑惨了为题, 运用文字+短视频方式介绍了一例诉讼案(后被人保等业内人士创办的微信公众号转发), 该案涉及保险代理人冒用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名义签订保险合同引发的法律纠纷。笔者阅后认为, 本案代理人应承担法律责任, 故撰文分析。

## 二、案情梗概

2016年1月1日, 保险业务员张某经办, 以其妻李某为投保人, 以其已成年女儿小冉为被保险人, 投保了一份分红型年金保险, 缴费期10年, 保费20万/年。保单利益主要有:

(1) 年金。犹豫期届满后, 每年领取年金。(2) 红利。(3) 身故保险金。

截至2019年, 保险公司收取了3期保险费, 也支付了3期年金和保单红利。

2019年, 李某和小冉向法院提起诉讼, 以投保单非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签名故保险合同无效为由, 要求判令保险公司全额退还保险费, 并赔偿利息损失。

保险公司抗辩提出: 电话回访投保人时, 投保人李某承认是亲笔签名。经保险公司申请, 当地司法鉴定中心对投保单笔迹作出鉴定, 倾向认为投保单不是李某和小冉的签名。原告律师庭审中还拿出小冉于2015~2016年去英国的护照, 以证明2016年1月1日签单时被保险人在国内, 不可能在投保单上签名。

保险公司要求传唤业务员张某出庭。法院向张某发送了传票, 但张某拒不出庭。

一审法院认为, 被保险人小冉同意投保证据不足, 且其现在明确反对这份保险合同, 合同依法无效, 判决保险公司返还60万保费。由于李某本身也有过错, 驳回其对利息的诉讼请求。

**作者简介:** 偶见(1963-), 男, 仲裁员。

卢洋, 中级讲师。

周羿所, 律师。

吴招娣, 调解员。

**通讯作者:** 吴兴生(1974-), 男, 高级工程师, 中国财政部政府采购网特聘专家, 仲裁员。

保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并提出当时把函件寄到英国，让被保险人签字。二审以被保险人坚决不认，保险公司也拿不出当初邮寄证据为由，未采信保险公司的意见。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三、法律责任评析

#### (一) 民事法律责任分析

《保险法》第 10 条第 3 款规定：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 3 条第 1 款规定：投保人或者投保人的代理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没有亲自签字或者盖章，而由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签字或者盖章的，对投保人不生效。但投保人已经交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追认。

投保人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唯其具有领取保单红利、主张退还保费的权利。本案保险为分红型保险，保险公司收取了 3 年保费，并派发了 3 期红利。若本案保险费系由李某缴纳，或其领取了保单红利，应视为其对投保单代签名的追认，签字鉴定不得推翻其追认之法律效果。

李某既然不认可投保单代签名的效力，否定其投保人身份，即表明保险费非其缴纳，则其也就无权主张所谓 全额退还保险费 。李某以未实际签名为由否定该保险投保行为效力，又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并赔偿利息损失，二主张相互矛盾。本案法院未确认实际缴费人，判决保险公司向不承认自己投保人身份的李菜返还 60 万保费，给予李某 60 万元不义之财，是错误的。

《保险法》第 34 条第 1 款规定：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 1 条规定：当事人订立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根据保险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可以在合同订立时作出，也可以在合同订立后追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保险合同并认可保险金额：(一)被保险人明知他人代其签名同意而未表示异议的；(二)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指定的受益人的；(三)有证据足以认定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投保的其他情形。

年金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生存为条件，按月、季、半年或年给付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死亡或保险合同期满的生存保险。年金保险领取人一般为被保险人。本案保险合同犹豫期届满后，保险人已支付 3 期年金。若被保险人小冉在领取年金时未表示异议，应属于 有证据足以认定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投保的其他情形 ， 保险合同有效；其现起诉不同意保险合同，得作解除处理。

护照是一个国家的公民出入国境和到外国旅行或居留时，由本国政府发给的一种证明该公民国籍和身份的官方证件，是公民旅行通过国际口岸的一种通行证明。即护照仅仅是对持证人出入国（境）的许可，只为到他国旅行或居留提供可能，其本身并不足以证明持有人护照有效期内一定在他国。本案仅凭小冉于 2015~2016 年去英国的护照，不足以证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单时被保险人不在国内。

辅导投保人填写投保单，见证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签名，是保险代理人的工作职责，保险公司一般不会代替保险代理人径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联系邮寄投保资料以签字确认，故保险公司不可能拿出所谓当初邮寄的证据。保险公司上诉所提出的 当时把函件寄到英国，让被保险人签字 ， 似乎是诉讼代理人的想当然。

本案保险合同签订于 2016 年 1 月 1 日，投保人于 2019 年提起诉讼，《民法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案应适用《合同法》，但二者有关合同无效后果的规定基本相同。

《民法典》第 155 条规定：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第 157 条第 1 句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

《合同法》第 56 条规定：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第 58 条第 1 句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

合同无效是指因欠缺一定生效要件导致合同当然不发生效力。合同无效特征是：

(1) 自始无效。无效合同自订立时起即无法律拘束力，无需任何程序确认。(2) 当然无效。不须当事人主张，裁判机关得依职权径判合同无效。(3) 绝对无效。无效合同不可能以追认或履行方式转变为有效，任何人均得主张无效。(4) 确定无效。不须裁判机关裁判，合同均为无效(5) 无效效果的封闭性。合同部分条款无效，不及于合同其他部分，其他部分仍具效力。

本案保险合同既然被认定为无效，不应仅保险公司单方面全额退还保险费（暂且不论向谁退还），原告方所领取的红利和年金也应退还给保险公司。本案法院仅判决保险公司单方返还 60 万保费，而对原告方所领取的红利和年金只字未提，裁判严重疏漏。倘此案成例，保险公司收一笔保险费，不仅全部退还，还搭上代理人佣金（含奖励）、生存保险金和红利，或恐为当前猖獗的退保黑产指出一条新的、效益更高的生财渠道，会严重扰乱保险市场秩序，甚至有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之虞。

## （二）代理人的诉讼地位与责任追究

《民法典》第 164 条规定：代理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职责，造成被代理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保险代理合同一般会约定保险代理人代理保险业务中的义务及其违反义务时所承担的合同责任。如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险代理合同书约定：乙方（代理人）应当认真、正确指导客户填写投保书及相关投保资料，并将自己知道的或应当知道的可能会影响甲方承保及承保费率的有关客户的情况，如实填写业务员报告书，告知甲方代理合同期间，乙方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若乙方发生下述行为的，视为违反本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在投保书、建议书、客户权益确认书、契约审核函件、体检报告书中的健康告知、各类疾病问卷、授权委托书、委托转账合同、保单回执及各类变更申请书等甲方规定需客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监护人）本人亲笔签名的相关保险资料，非客户本人亲笔签名、代客户签名或唆使他人代客户签名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或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如给甲方或客户造成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该经济责任确应由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的代理费及缴纳的单证押金中扣除；对不足弥补损失的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本案投保单经鉴定不是投保人李某和被保险人小冉的亲笔签名，保险合同被法院认定为无效，保险代理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保险公司因全额退还保险费所导致的损失，即所退保费与保单现金价值之差额。

《民事诉讼法》第 7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第 59 条规定：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

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

本案保险业务系张某经办，张某系投保单签名与电话回访真实情况的唯一知情人，保险公司全额退费后会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追偿损失。因此，保险合同效力的认定与张某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张某不仅是本案关键证人，亦是诉讼第三人，法院应当依法通知其以第三身份参加诉讼，通过庭审调查，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同时，张某与两原告分别为夫妻、父女，存在利益关系，法院向其发送传票，其拒不出庭，得推定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明知他人代其签名而未表示异议。

### （三）行政责任分析

《保险法》第 131 条规定：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及其从业人员在办理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欺骗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九）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骗取保险金。

第 172 条规定：个人保险代理人违反本法规定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第 76 条规定：保险代理人及保险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不得违反规定代替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第 109 条规定：个人保险代理人、保险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依照《保险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应当予以处罚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本案保险代理人张某违反《保险法》规定，冒用李某名义订立保险合同，并伪造投保人李某和被保险人小冉签名，故意向保险公司提供错误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通讯信息，并安排人员冒充投保人李某，设计骗过保险公司电话回访，保险公司得报请保险监管机关给予张某以行政处罚。

### （四）刑事责任分析

《刑法》第 224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的。

合同诈骗罪的构成要件有：（1）主体一般主体。即年满 16 周岁且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单位也可构成本罪。（2）主观方面故意，且具有非法占有目的。（3）客体 不仅侵犯公私财物所有权，还扰乱市场秩序。（4）客观方面 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设定陷阱等手段骗取对方财产。常见行为如虚构主体、冒用他人名义、编造虚假理由等。（5）达到数额较大标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江苏省公安厅于 2024 年 1 月 8 日联合印发的《关于我省执行诈骗公私财物 数额较大 数额巨大 数额特别巨大标准的意见》规定：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 6000 元以上的，为数额较大；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为数额巨大；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为数额特别巨大。

与保费均衡制恰恰相反，期缴保单佣金发放采非均衡制，主要集中在保单前 3 年（这也是保单初年度现金价值偏低的重要原因）。有些寿险公司的一些险种，首年佣金与奖励之和甚至超过首年度保费，以致发生代理人恶意签单后退保套利的案件（业内称为 佣金套利 投保套利），是指在长期性人身险经营中，保险销售人员、销售团队或代理机构利用首年佣金、

激励费用和退保金额之和高于新单首期保费而形成的价差，套取经济利益的行为）。

本案：（1）张某与投保人李某、被保险人小冉分别为夫妻关系、父女关系，三人系利益共同体；（2）张某伪造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名，故意提供虚假的投保人通讯信息，安排人员冒充投保人李某接受保险公司电话回访；（3）保险相对人依合同已领取红利、年金；（4）在取得高比例年限的业务佣金后，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提起保险合同无效诉讼；（5）在投保人、被保险人起诉要求保险公司全额退费时，张某拒不出庭作证 诚如网友评论所怀疑的 这等于是诈骗了，保险公司吃了哑巴亏！一开始就是有预谋的！或者是有高人指点，或者是黑产出的主意！

本案年缴保费 20 万，仅 3 年佣金（含奖励）即远超 6000 元之 数额较大标准，3 年佣金（含奖励）+红利+年金或可达 10 万元之数额巨大标准。若本案为真实案件，保险公司应向公安机关报警。

#### 四、结论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若未亲笔签名，依法得以推定方式确认同意。在投保人拒绝承认投保人身份的情况下，不应判决向投保人退还保费。本案若为真实案件，不仅应追究保险代理人的违约责任，还应追究其行政责任乃至刑事责任。

案件介绍人细微 CV 也不禁疑惑：她们明明是一家人，这边父亲做完了业务，拿了佣金跑了，回头母女俩来告全额退保，自己却不退回这三年已经拿的钱……保险公司不仅赔了业务员佣金、前三年所有的年金收益和分红收益，还要退还全部的保费给到这一家人，那么你赞同这个判决结果吗？

本案警示保险行业须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对代理人的管理与监督，防范代理人与客户合谋套利等道德风险，促进保险市场健康发展。

#### 参考文献：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S]. 北京, 2015.
-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S]. 北京, 2020.
-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S]. 北京, 1999.
-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S]. 北京, 2020.
- [5]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S]. 北京, 2020.
-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S]. 北京, 2013.
-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S]. 北京, 2015.
-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S]. 北京, 2021.
- [9]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江苏省公安厅. 关于我省执行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标准的意见[Z]. 2024.

## Legal Liability Analysis of Insurance Contracts Signed by Agents Under a False Name

OU Jian<sup>1</sup>, LU Yang<sup>2</sup>, ZHOU Yisuo<sup>3</sup>, WU Zhaodi<sup>4</sup>, WU Xingsheng<sup>5\*</sup>

(1. Yangjia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Yangjiang, Guangdong 529500, China; 2. Heyuan Polytechnic School, Heyuan, Guangdong 517000, China; 3. Guangdong Tiansui (Heyuan) Law Firm, Heyuan, Guangdong 517000, China; 4. Guangdong Baiyun Suihe Mediation Center, Baiyun, Guangdong 510470, China; 5. Yangjia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Yangjiang, Guangdong 529500, China)

**Abstract:** Combined with a litigation case where an insurance agent signed a participating annuity insurance contract in the name of the policyholder and the insured without authorization,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legal liabilities that agents should bear for signing insurance contracts under a false name.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issue from three dimensions: civil, administrative, and criminal liabilities: At the civil level, it explores the presumption rules for the validity of contracts and the principle of property return for invalid contracts; At the administrative level, it analyzes the administrative liabilities of agents for violating regulatory provisions; At the criminal level, it assesses the possibility that the agent's act may constitute contract fraud.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at when hearing such cases, courts should comprehensively consider the facts of the case, legally presume the true intent of the parties, adhere to the principle of mutual return of property, and avoid unbalanced interests of one party. Meanwhile, insurance companies should strengthen the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of agents, improve internal control mechanisms, and prevent moral hazards such as collusive arbitrage between agents and clients.

**Keywords:** agency; signing under a false name; invalid insurance contract; legal liability; recovery of losses; administrative penalty; contract fraud